

薛涛

唐代薛涛研究丛书

薛涛

诗歌意释

XUETAOSHIGHEYISHI

董乡哲 著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唐代薛涛研究丛书

薛涛诗歌意释

董乡哲著

陕西出版集团·三秦出版社

薛涛诗歌意释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薛涛诗歌意释 / 董乡哲著. —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0628-293-9

I. 薛… II. 董… III. 薛涛 (770~908?) — 唐诗 — 文学
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39460号

薛涛诗歌意释

著	者	董乡哲
出版	者	陕西出版集团 三秦出版社
发	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网	址	www.sqcbs.com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06
邮	政	710003
编	码	陕西省党校印刷厂印刷
印	刷	850×1168 1/32
开	本	9.75
印	张	226千字
字	数	2009年4月第1版
版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次	0—3000
印	数	ISBN 978-7-80628-293-9
标	号	价: 25.00元
准	书	
定	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薛涛诗歌意释
PDG

前 言

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出版的张逢舟先生笺疏的《薛涛诗笺》，是薛涛诗集的第一个注本。由于该著对薛涛诗作的版本源流做了细致地整理，并以表格的形式进行直观地说明，才使我们对其诗作的流传情况及包括“伪诗”在内的诗作得以全面了解。所以，本书将以此为据，从整体上系统把握薛涛诗作的意蕴，以期得到一个接近史实的结论。

本书从个人情感及社会生活两个层面来考察薛涛诗歌。通过对作品中思想内容的缜密分析，统计出其抒发个人情感的作品占全部作品的三分之二强，在这里面又以围绕爱情创作的作品数量居多。这些诗篇集中地反映了她爱情生活的心路历程。既是揭示其爱情生活境况的第一手材料，也是构成薛涛诗歌情感脉络的一条主线。另外，与其爱情相关的线索又有三条。一是涉及对象的相思线；二是与相思对象相关的友情线；三是对其爱情持反对观点的抗争线。

薛涛诗歌中与社会生活相关的诗作虽然不多，却如实地体现了薛涛与当权者的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她的政治志向及突出贡献。反映了她不畏强权、嫉恶如仇，爱憎分明的抗争精神以及敢说、敢干，敢于并善于以屈求伸的性格特征。

一、爱情线索

从情感生活方面看，就薛涛诗作所涉及的人物关系来讲，基本上是以爱情、友情、亲情等线索来贯穿。前者是整

个作品的主线，其他则围绕着这个主线展开。以此观之，其感情生活犹如一出情节跌宕起伏的爱情剧，正反面人物依次登场。虽然表现为悲剧，却不失为封建社会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又一典型范例。

通过研究，笔者发现主导薛涛爱情线索的主要因素是“李薛说”。所以，在此我们将重点论证和阐述“李薛说”，并围绕“李薛说”将薛涛感情生活真相呈现给读者。从而让我们重新领略这位唐代女诗人的精神风貌及其诗作中所蕴含的深刻意义。

（一）元薛关系新辩

要揭示薛涛的爱情生活境况，我们首先面对的是一千多年来被传得沸沸扬扬的“元薛姻缘”。由于史料的关系，历代对于薛涛情感生活的结论大多倾向于“元薛说”。虽然，近年来已有不少研究者对“元薛说”提出了不同程度的怀疑。例如羊村在他的《女诗人薛涛》一书中说：“元薛关系纯属杜撰。”^[1]等。据之可以说，“元薛说”的根基已经被动摇。尽管如此，若想要在该问题上有所突破，还得重新审视“元薛”说。

关于元薛关系的记载，最早见于晚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下·艳阳词》：“安人元相国……历天禄畿尉，则闻西蜀乐藉有薛涛者，……常悄悒于怀抱也。……府公严司空绶知微之之欲，每遣薛氏往焉。临途决别，不敢挈行……”以此为继，今人张蓬舟先生笺疏《薛涛诗笺·元薛姻缘》（下简称《张笺》）中说：“涛诗《赠远》二首。……最堪玩味者，盖其诗以夫妇自况，舍元稹外谁能当之？”其理由是“其时正稹妻韦丛丧葬之次年，稹在江陵贬所纳妾安仙嫔之前年，故涛直以夫妇自况矣。”所以“元稹与薛涛交谊非泛……言涛似属意与稹，信非厚诬也”。^[2]此后其他载有薛

涛相关事迹的书籍大多沿袭《张笈》。如吴伟斌《也谈元稹与薛涛的风流韵事》^[3]的文章等。那么，薛涛与元稹的关系到底怎样？不妨从张蓬舟先生认为是“最堪玩味”的《赠远》谈起。

(1)《赠远》非是去江陵
《赠远》二首，作为“元薛说”的重要证据，历来受薛涛研究者的重视。其诗曰：

扰弱新蒲叶又齐，春深花发塞前溪。知君未转秦关骑，日照千门掩袖啼。芙蓉新落蜀山秋，锦字开缄到是愁。闺阁不知戎马事，月高还上望夫楼。

那么，该诗究竟是不是寄给元稹的？欲确定这一点，先要确定诗中所涉“秦关”在哪里。因为，大凡对该诗中所涉“夫”者进行探讨的时候，就不免要对其所处“秦关”作一番解释。有的文章认为是牧护关（今陕西商洛一带），也有的认为是在天水陇西。所以，“秦关”所在何处的确定，就成了探讨其“夫”是谁的要点之一。

那么，此诗涉及的“秦关”到底所指何处呢？从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到缪公时“秦地东至河”。又由于是“四塞之国”，东有潼关，北有金锁关，南有武关，西有大散关，则统称为“秦关”，后世遂沿袭之。如崔颢《行经华阴》：“河山北枕秦关险”指的是华山北的潼关。陆游《辋川四绝呈两峰先生》：“蜀栈青骡不可攀，孤臣无计出秦关”由于涉及到蜀，故其所指就是大散关。据上述，肯定了有唐一代对“秦关”就是京畿一带的认同。所以，《赠远》中“秦关”作为“转”回蜀的必经之路，具体说就是大散关。该关位于宝鸡秦岭北麓，自古被称为“川陕咽喉”。于是，诗中所涉“君”“夫”应在关中京畿一带。

地点确定后，又由于《赠》没有指明写作年月和受赠对

象，在“秦关”的“夫”具体是谁，就是下一步欲考察的内容。从上述两说所涉人物元稹、李程在这一时间段的履历看，元稹从元和五年（810）四月到元和十年（815）正月前一直任职于江陵，同年三月到元和十四年（819）又出为通州（今四川达县）司马，其任职地与涛诗所涉“秦关”相去甚远。^[4]倒是元和三年起在蜀任行军司马的李程，自元和十年（815）调回长安任兵部郎中，直至宝历元年（825）九年间一直在京。可是，元稹自元和十五年（820）至长庆三年（823）间又在京畿任职，据此，又不能将其完全排除在外。那么，这二者到底谁是《赠》的受赠人呢？下面我们再看元薛关系到底怎样？

（2）梓州之会揭秘

据前述，元稹于元和四年（809）三月拜监察御史，奉使东川，与涛会见于梓州。除会其文才外，主要是欲“悄悒于怀抱也”。从其《好时节》中看出确有此意。对此，史称“梓州（今四川三台县）之会”。元稹认为，以自己的文才定能征服薛氏，没想到涛所持态度令他大失所望。其初遇之证《四友赞》不但毫无恋情可言，其中“濡藏锋都尉之头”还冒犯了他的忌讳。《送友封二首》证明，当时元稹已是“马头无角”发不胜簪了。故而导致他索然无味，面带霜威。以至于在“峨眉下”，“卓氏”前“虚度东川好时节”。其实，据《旧唐书·元稹传》元稹“奉使东蜀，劾奉故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违制擅赋”还是有所作为的。对于薛涛来讲，所作《四友赞》也为自己以后的噩梦埋下了种子。

薛涛之所以要这么做，大概是出于本能的自我保护行为。其原因之一，是对元稹的作为有所了解。据《张笺》元稹于贞元十六年（800）别莺莺后，十九年（803）登书判拔萃科，署秘书省校书郎。太子少保韦夏卿遂以季女韦丛相

许，他便为攀高门弃崔就韦。对此《元白诗笺证稿》陈寅恪先生评其“巧宦固不可言，而巧婚尤为可恶，岂其多情哉？实多诈而已矣。”更肆无忌惮者莫如元稹《古决绝》所言：

“矧桃李之当春，竞众人之攀折，我自顾悠悠而若云，又安能保君皑皑之若雪？感破镜之分明，睹泪痕之余血。幸他人之既不我先，又安能使他人之终不我夺？已焉哉！织女别黄姑，一年一度暂相见，彼此隔河何事无？”^[5]他对莺莺始乱终弃也罢，甚至怀疑其“彼此隔河何事无”为自己遗弃弱女制造借口。这与薛涛在《春望词》和《酬人雨后玩竹》中所表现出的“遗知音”“自持”，追求“苍苍劲节”的观点截然相反。因此，薛涛的提防就在自情理之中了。

其二，涛当时已属意于人，为避嫌而为之。元稹在《好时节》中称涛“卓氏”，那么，“长卿”何在？涛诗《春望词》说得很明白：“花开不同赏，……翻作两相思。玉箸垂朝镜，春风知不知。”（详见相关篇章）其中前三首抒发了将觅知音的愿望和佳期渺茫的叹喟，到第四首就有了使其产生“两相思”的意中人。正是因为有了意中人，才为避免与元稹发生纠葛，遂作《四友赞》先得罪了他再说。反之，如果薛涛的意中人是元稹，那就不会发生使其“面带霜威”的行为表现。

其三，二者的爱情观截然不同。薛涛在《续嘉陵驿诗献武相国》（下简称《续》）中称“卓氏长卿称士女”。说明卓氏与长卿之间的爱情是她向往的楷模。她希望拥有“双栖绿池上”“同心莲叶间”式的爱情生活。她历事十一镇皆以诗受知，虽入乐籍却能“自持”，在狎妓成风的唐代，始终保持着一份清醒，一份矜持。这与元稹梓州之会的目的及《梦游春七十韵》所述：“高松女萝附”的婚姻观是格格不入的。于是，薛涛在《四友赞》中把元稹看作是毫无感情的笔

墨纸砚，也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别说他“面带霜威”，涛还“心同不系舟”呢！我们把《乡思》与《好时节》进行比较，就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

薛涛《乡思》：峨眉山水下如油，怜我心同不系舟。
何日片帆离锦浦，棹声齐唱发中流。

元稹《好时节》：身骑骢马峨眉下，面带霜威卓氏前。
虚度东川好时节，酒楼元被蜀儿眠。

上述两首诗同把“峨眉”引入首联上半句。不同的是涛诗在句首，元诗则在句尾。元稹自述“骑骢马”，薛涛关注的却是“水如油”。从对二人关系的描述上看，元诗体现为“带霜威”的面部表情。涛诗叙述为“不系舟”式心不在焉的内在情绪，表现为只盼“何日片帆离锦浦”的思乡心情。元诗“骢马”和涛诗“片帆”说明他们走的是截然不同的“陆路”和“水路”，象征着他们志不同道不和。涛诗中的“离”应理解为成双或成婚（详见相关篇章）。据《续》知薛涛对西川有着深厚的感情，在这里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她喜欢西川胜过出生地长安，甚至反对包括武相国在内的人对它的亵渎。若离开锦浦将归何处？况且，在此她已有了可“两相思”的人，并为之“玉箸垂朝镜”。原来，在梓州之会前就已有李程元和三年七月（808）为成都行军司马在先，故“心同不系舟”的归心似箭自在情理之中。所以，梓州之会，难免不欢而散。

由于梓州之会发生在李程在蜀期间，据《好时节》意判断，当时元稹似已知李、薛关系。此后，元稹担心此行会影响李程的好事而有损于自己的前程，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补救。其《元氏长庆集·使东川》自序云：“予以监察御史使东川，往来鞍马间，赋诗凡三十二章，秘书校书郎白行简为予手写为《东川卷》今所录者，但七言绝句，长句耳，起

《骆口驿》，尽《望驿台》二十二首云。”可以看出，他在其中似极力地说明着什么，编辑时仅留一首与涛相关者《好时节》。以“面带霜威”来证明他对涛的态度，以“起《骆口驿》，尽《望驿台》”表明他始终都住在驿馆，而涛则在“酒楼”眠，其用意可想而知了。

元稹在梓州遭到薛涛的冷遇，因官职卑微，又慑于李程的显赫，忍气吞声，一直耿耿于怀。及至元和九年(814)九月，他在江陵得知李程将要迁升，认为机会已到，遂作《贻蜀五首》于西川。在《李中丞表臣》中以韦氏“旧亲宾”自居，明知他们已经结合，却说：“独狼潘床簟有尘”不承认李薛婚姻。他埋怨李程迷恋“十里花溪”(指涛所居浣花溪)“五年沙尾”落得个“白头新”。又自告奋勇说，这种事用不着程“劳专席”我甘愿效劳。希望李程“上天去”给他“分光影照沉沦”。为程抛弃涛作了铺垫，拉开了此爱情悲剧的序幕。既达到了维护封建制度的目的，又泄了私愤。元稹“未面西川张校书”，却在《张校书元夫》中以长辈的口吻，叮嘱其“从人须谨慎”，知其与涛关系甚好而故意离间之。若说元稹与涛的关系好，何不同时贻书于涛？

长庆元年(821)元稹拜中书舍人，春风得意，在此荣升之时，想起梓州遭冷遇一事，遂作《寄赠薛涛》以示炫耀，其诗注云：“泊登翰林，以诗寄之。”他在《好时节》中曾把涛比作“卓氏”，在《寄赠薛涛》中却用“幻出文君与薛涛”直呼其名以示区别，讥讽涛终遭遗弃。并相对于涛诗《赠远》：“春深花发塞前溪”，以“别后相思隔烟水，菖蒲花发五云高。”混淆涛于普通乐妓。涛早料到元稹会在某个适当的时间赠诗给自己，故将早已写好的《寄旧诗与元微之》寄之以说，“诗篇调态”人人都会，你的意思我“独知”。以“月下咏花”“雨中题柳”之常情斥元稹不通情

理。综上所述，梓州之会不但不是元薛初恋之证，而是结冤之始。元薛不但不是恋人关系，反而是冤家对头。所以，《赠》的受赠人肯定不是元稹，其所称“君”“夫”者自然也不是元稹。

从薛涛爱情史上看，梓州之会始终是其爱情生活中难以抹去的阴影，给她带来说不清道不明的冤屈。千余年来，也给从事此项研究的人们划定了一个狭小的怪圈，在较长时间内不能突破。

（二）竹为媒

前面我们否定了元薛说，李程（766~842?）就不言而喻地成为《赠》的受赠人及其所称之君与夫。那么，李程到底是何许人也，与元稹相比他与薛涛的关系到底怎样？《新唐书·李程传》记作“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孙也”。《旧唐书·李程传》言其“元和中，出为剑南四川节度行军司马，十年入为兵部郎中”。又据《牋纸谱》载：“涛出入幕府，自皋至李德裕，历事十一镇，皆以诗受知。”且“慕其诗名与之和诗者甚多”。^[6]据之，李程也精于词赋，自然会与之以诗相和。无独有偶，涛有《酬人雨后玩竹》，李程有《赋得竹箭有筠》，这便是李薛初恋之铁证。该年李程年四十六，而薛涛则年四十。一个丧偶，而另一个则未嫁。

薛涛诗《酬人雨后玩竹》云：“南天春雨时，那鉴雪霜姿。……晚岁复能赏，苍苍劲节奇。”如果说涛在《春望词》里毫不隐晦地表现了自己追求爱情的迫切愿望的话，那么，面对着意中人在诗中以竹喻己，委婉含蓄地叙述了自己的经历和品质（详见内文）。充分表现出中年女子恋爱时沉静、矜持的性格特征。涛多与众诗人唱和交往，虽芳龄已大，但还“能赏”，仍然保持着“苍苍劲节”。

李程在《赋得竹箭有筠》中借竹喻人，以“常爱凌寒

竹，坚贞可喻人。能将先进礼，义与后凋邻。冉冉犹全节，青青尚有筠。陶钧二仪内，柯叶四时春。待风花仍吐，停霜色更新。方持不易操，对此欲观身。”的词句对她表示欣赏，对薛涛品质肯定的同时，又表示了爱慕之情。据涛诗：“南天春雨时”知，他们的初恋是在春天。花前月下，才子佳人，信誓旦旦，不亦乐乎。

婚姻讲究门当户对，在唐代已被纳入法律。《唐律·疏议》规定：“人各有耦，色类须同，良贱既殊，何宜配合。”简称“以色当婚”。由于良贱不得为婚，尽管薛涛善篇章，足辞辨，多于名人、官吏交往。但因坠入乐籍，成为贱民阶层，与士吏等隔有一道无形的鸿沟。因此，红颜薄命，佳期渺茫是必然的。幸好，还有李程这样的显贵，竟冲破社会舆论，打破门第观念，与之求婚，难能可贵。涛在绝望之时，得到如此理解她的知音，便以心身相许。且李程早年丧妻，对他们的结合无疑少了一层障碍。他们最早于元和四年（809）结合，到十年（815）别离，至少共同生活了五年。恰巧，元稹《贻蜀五首·李中丞表臣》中“五年沙尾”可为之证。但是，由于其婚姻为社会所不容，李薛之恋合情而不合法，因此，悲剧的发生不可避免。薛涛是一个重情专情的痴情女子，在与李程结合前耐心等待爱情，与李程离别后则自觉恪守妇道。如在《送郑资州》中以“离人”自称，在《酬郭简州寄柑子》中以“霜规”自称等。

综观涛诗，其《春望词》：“将以遗知音”，《酬人雨后玩竹》：“君能赏”，《别李郎中》：“凤别凰”，《赠远》：“月高还上望夫楼”等完整地表现了与李程恋爱、结合、离别、相思的爱情生活过程。其《寄词》：“紫阳天上神仙客”“称在人间立功劳”，《牡丹》：“因何重有武陵期”，《江边》：“不为鱼肠有真决”“谁能夜夜立清江”，

《寄张元夫》：“伯牙弦绝已无声”，《柳絮》：“他家本是无情物”等充分反映了对李程从希望、失望到绝望的心理变化过程。同时，在薛涛精心编织的情感线索上，还镶嵌着一些相对应的点，把所爱的对方紧紧相连，才使她的情感之矢放而有的。如《赠远》中的“望夫”之盼，是《牡丹》所涉“武陵期”之期待。《寄词》、《试新服裁制初成》中所涉“紫阳宫”“紫阳天上”，正是《江边》“人世”所待“鱼肠真诀”的始发地。功夫不负有心人，她在《江边》所期待的“鱼肠真诀”果不负所望，终于从《酬社舍人》所涉“双鱼”里得到。

此外，在薛涛诗集中，除了《别李郎中》明确涉及李程外，在其他诗作中都用较为隐晦的比喻来表现。如在《江亭饯别》中以“车公”，在《赠》中用对方的任职“戎马事（兵部郎中）”和所处地“秦关”“千门”，在《寄词》、《海棠溪》和《试新服裁制初成》中以“紫阳天上神仙客”“仙霞”“紫阳宫里”等指代。而在《送卢员外》、《送杨蕴中》、《寄张元夫》和《江边》中分别以“鹭”“别离魂”“孤魂”“人世”的自喻来反衬。就是用如此巧妙的指代与反衬构成了一个情感的网络，完整地蕴含了李薛关系所在及其感情生活的轨迹。虽然与李程拥有过共同生活的五年，由于过低的估计了世俗的力量，即使能保证自己成为“卓氏”，却难以保证李程永为“长卿”。离别对于她来讲，就意味着婚姻生活的结束，留给她的必然是无尽的相思。

然而，李程并非铁石心肠，毕竟和涛共同生活五年，全唐诗录其五首（似是对此五年的纪念），其中就有三首与薛涛有关。其《玉壶冰》中：“提携佇见传”所指即涛被武元衡誉为校书一事。他劝慰涛“勿令毫发累”乃“遗憾鲍公

篇”（即鲍照《代白头吟》），并在《春台晴望》中“道心清”有“翩翩出谷莺”的打算。元和十年别后，据白居易《认春戏呈冯少尹李郎中陈主簿》知其还有“阳和意”，并打算“春深始拟游”可见是认真的。《牡丹》：“因何重有武陵期”，《试新服裁制初成》：“紫阳宫里赐红绡”，《赠苏十三中丞》：“欲逐秋空击隼飞”，《寄词》：“称在人间立世功”等证明他们离别后仍有联系。但因有一股封建势力盘踞在李程周围，白居易也在其中充当了不光彩的角色。他从维护封建制度的角度出发，先以《认春戏呈冯少尹李郎中陈主簿》怂恿李程“暗助醉劝寻绿酒，潜添睡兴着红楼”，在《潜别离》中主张“彼此甘心无后期”，后又《赠薛涛》：“若似剡中容易到，春风犹隔武陵溪。”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浙东（此时元稹正兼浙东观察使），为李程开脱，给涛泼脏水，遂造成千古冤情。

提请注意的是，在这里，笔者无意对元、白的人格及在诗坛上的成就进行贬损，只是就事论事。因为他们的思想不可能超越时代，囿于传统也在所难免。何况，白居易在《苏州李中丞以元日郡斋感怀诗寄微之及予，辄依来篇，七言八韵，走笔奉答，兼呈微之》中承认：“凭莺传语报李六，倩雁将书与元九。……”确有其事。其中“李六（二十六的简称）”就是李程，元九就是元稹。由此看，元稹能得到薛涛的《赠远》也是必然的了。

然而，人心都是肉长的，良心发现会有时。大和七年（833）以后，当白居易得知薛涛还活着，知晓自己此举对薛涛造成了很大伤害时，曾与友（李程）同寻于彼。作《同人寻涧花》云：

闻有涧底花，贯得村中酒。与君来校迟，已逢摇落后。
临觞有遗恨，怅望空溪口。记取花发时，期君重携手。

我生日日老，春色年年有。且作来岁期，不知身健否？
他自知薛涛会有“遗恨”，恨就恨吧，即便是被人诟病，那也是应得的果报，不必反驳。只希望他们在“花发”时“重携手”，也就死而无憾了。

（三）生离死《别李郎中》

对于《别李郎中》（以下简称《别》）这首诗，似乎很少引起人们的重视。殊不知此诗却是破解李薛关系及其爱情生活密码的一把有效钥匙。其诗曰：

花落梧桐风别凤，想登秦岭更凄凉。

安仁纵有诗将赋，一半音词杂悼亡。

从整体上看，此诗借与李程的别离，以凤凰的传说和潘仁赋诗的典故委婉含蓄地抒发了惜别之情。

首联以凤凰设喻。其中凤是神话传说中的鸟王，在宋以前，以凤来形容杰出的男性。如《鶡冠子》云：“凤，……阳之精也。”且李程在《全唐文632卷·凤巢阿阁赋》中曾以凤自喻：“盖将呈瑞于君前，临四荣而肃乎云委，播五彩而焕尔霞鲜。”相反，凰鸟作为雌性，被涛引以自喻。其“凤别凰”是对“凤求凰”典故的反用。汉武时，司马相如以琴挑蜀临邛富人卓王孙寡女卓文君，文君夜奔相如。当时司马相如所弹曲名《凤求凰》：“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皇……”遂在巴山蜀水、峨眉锦江之间留下一段妇女争取婚姻自主的佳话。涛在此反其意，用以形容他们的别离。不排除以此暗蕴他们曾经拥有过的“凤求凰”的经历。

据《诗经·卷阿》：“凤皇鸣矣，于彼高岗；梧桐生矣，于彼朝阳”凤凰非梧桐不栖。诗中即景生情拈出梧桐、凤凰，以其之间的必然关系表达了她非李程不嫁，李程非她莫娶的忠贞情感。其中自然包括对“凤凰于飞”时美满幸福生活的无限惋惜。为“孤凤”离“凰”后的悲伤情形做了设

想，也为尾联的抒发情怀打下了基础。

尾联借潘岳赋诗，抒发送别时悲痛欲绝的离情别绪。说明了离别之日就是她殉情之时。是“凤别凰”后凰所产生的悲伤结果，进一步加深了其似海的离情。《别》诗委婉曲折地表述了她和李程的关系。其情隐晦的原因，其一，由于在唐代社会，士吏若与乐籍中人关系密切，普遍被认为是辱门庭祖宗，为家族所不容，也为世俗而不齿，众目所视，不可不畏。其二，婚必高门，对仕途进取关系重大，遂造成士吏婚姻唯重门第的现象。薛涛在此诗中，既要满足抒情的需要，又要顾及李程的名誉，以免碍于其仕途。由此看，不管李薛爱情怎样炽烈，其婚恋必然是隐秘的。所以，就造成《别》诗抒情委婉含蓄，哀情蕴深的效果。

综上所述，其称夫者唯《别》与《赠》而已。《别》抒别离之情，《赠》述相思之苦，有别离才会有相思，二者有着必然的联系。李程与涛《别》在“花落梧桐”的暮春，其《赠》的相思同样也是在“新蒲叶又齐”的“春深”决非偶然。据此说，《赠》是继《别》后第三年，即元和十二年（817）寄给身居“秦关”（今关中）任兵部郎中之职（戎马事）的夫君李程，以抒发相思之情的诗。因涛诗《牡丹》有着与《赠》相同的内容，其“去春零落暮春时，泪湿红笺怨别离。”证明是继《别》后第二年，即元和十一年（816）暮春所写。

唐代社会阶层大致分为三类，一是皇室王公贵族。二是良人。包括地主、官僚、农民等在内；三是贱人。即部曲、乐户、杂户、奴婢等。上述各阶层在司法、婚姻等诸多方面的待遇都有着天壤之别。而李程与薛涛就分别属于其一和其三。前者是唐高祖李渊堂弟李神符第五世孙，显贵无比。后者作为乐户，是封建时代供统治阶级取乐的最低级阶层。

在婚姻方面，依照“当色为婚”原则，乐户作为贱民阶层中地位较高者，即便是能与良人为婚，也绝不能越级与皇室贵族联姻。从这一点说，李薛之联姻严重违反了《唐律》。但恰恰又与前者持有密切的工作关系以及文化水平的对等性，就又具备了产生婚姻的可能性。所以，其联姻可能性的实现就与社会习惯势力，与《唐律》发生互悖，其悲剧结果就不可避免了。

（四）李薛爱情生活探密

从上述可知，薛涛与李程曾经拥有五年的事实婚姻，若二人身体没有异常，当应有一定的结果。何况薛涛残诗《题从生假山》已向我们透露出这方面的信息。于是，没有必要向别处寻觅，仅在薛涛的相关诗作中就能找到足够的证据。

（1）《池上双凫》显端倪

薛涛诗歌《池上双凫》：

双栖绿池上，朝去暮飞回。更忆将雏日，同心莲叶间。

这首小诗在一些书籍里是被当作咏物作品加以鉴赏介绍给读者的。但笔者认为，若与薛涛本人的生活经历联系起来看，它不仅是一首单纯的咏物之作，更是一首抒情之作。其中，蕴含着深层次的思想内涵和感情依附。正如杜勃罗留列波夫所说：“诗歌，或者一般的艺术、科学是按照生活而形成的，”^[7]又如高尔基所说：“文学是生活的镜子。”^[8]邓肯也说：“究竟什么是艺术？不就是朦胧反映生活中欢乐和奇迹的一面镜子吗？”^[9]郭沫若说的更为贴切：“文艺如由真实生活的源泉流出，”^[10]以此看，薛涛诗作自然也不例外，情之所生来源于实际的生活体验，相同（不同）的情感特征与相似的物境相交融就会产生出相同（不同）的意境。如果说，以往的生活经历是决定诗作意蕴的根源。那么，《池上双凫》是薛涛见到栖于池中的双凫，有感而发，遂将